

康健一生重大疾病关爱增值服务告知书

尊敬的_____女士/先生：

感谢您投保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推出的康健一生重大疾病保险，您在得到保险保障的同时，还**免费**享有如下所述的有关重大疾病关爱增值服务，如下内容请您阅知，如您有任何疑问，请致电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331 或 400-8855-668]。

1、按照您投保康健一生重大疾病保险的基本保额，您可以享受如下会员资格所属的服务项目

基本保额	会员资格	服务项目	各服务项目的次数
<input type="checkbox"/> 1 万至 9.9 万	黄金卡	1、网上医疗咨询服务 2、全程导医导诊一次（内含一次挂号预约服务） 3、电话会诊一次 4、国内专家第二医疗意见一次	项目 1 不限次数 项目 2、3、4 中可选择其中任意一项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10 万至 29.9 万	白金卡	1、网上医疗咨询服务 2、全程导医导诊一次（内含一次挂号预约服务） 3、电话会诊一次 4、国内专家第二医疗意见一次	项目 1 不限次数 项目 2、3、4 中可选择其中任意 两项 服务（服务项目可以重复，但累计服务次数不超过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30 万及以上	黑金卡	1、网上医疗咨询服务 2、全程导医导诊一次（内含一次挂号预约服务） 3、电话会诊一次 4、国内专家第二医疗意见一次 5、国外专家第二医疗意见	项目 1 不限次数 项目 2、3、4 中可选择其中任意 三项 服务（服务项目可以重复，但累计服务次数不超过 3 次） 项目 5 仅限 一次

注：上述各项服务除“网上医疗咨询服务”外，其它增值服务项目仅限于针对保单所列各种重大疾病的疑似病例或初步确诊病例。

2、重大疾病关爱增值服务的有效期

自您的保险合同生效日起 10 个工作日后，康健一生重大疾病关爱增值服务开始生效。该服务有效期为一年，每年到期自动续期一年；若您所购买的康健一生重大疾病保险失效或终止，则增值服务自动终止；如有服务期限变动，本公司将提前告知您。

3、您如何获取各项服务

(1) 网上医疗咨询服务：您可以使用如下分配给您的专属用户，登录重疾关爱专属网站<http://cicare.mobilelab.cn>并通过留言方式为您及您的家人咨询医疗信息：

用户名：保单号码 初始密码：666666（请在登录后修改密码）

以下四项服务都需要您首先在上述专属网站在线填写《重疾关爱增值服务申请表》并提交，我们审核通过后将有医疗服务公司提供相应服务。您所提出的服务申请，我们会在 2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意见：

- (2) 全程导医导诊：您提出的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服务公司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联系您，根据您的情况推荐医学专家，按照商定的结果进行预约挂号，并安排导医专员陪同您到医院就医，提供协助您办理取号、划价、取化验单、取药等服务。
- (3) 电话会诊：您提出的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服务公司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联系您，根据您的情况推荐医学专家，随后安排医学专家与您进行语音通话。
- (4) 国内专家第二医疗意见：您提出的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服务公司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联系您，收取完整的病历资料，在资料齐全后提交国内专家评估。除特殊情况外，通常在您提交完整病历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国内专家的疾病分析、诊断以及治疗方案递送给您。
- (5) 国外专家第二医疗意见：您提出的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服务公司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联系您，收取完整的病历资料，在资料齐全后提交国外专家评估。除特殊情况外，通常在您提交完整病历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中文版的疾病分析、诊断以及治疗方案递送给您。

4、其他需要您留意的事项

- (1) 康健一生重大疾病关爱增值服务是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特别为康健一生重大疾病保险的被保险人提供在合同约定以外的附加服务，**此附加服务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
- (2)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保留在服务有效期内调整和随时终止康健一生重大疾病关爱增值服务的权利**；
- (3) 根据基本保额的不同，被保险人所能享受的免费服务项目不同；且服务有效期内，每位被保险人只能享有一份康健一生重大疾病关爱增值服务；
- (4) 如变更康健一生重大疾病保险的基本保额，被保险人的会员资格相应调整，所享有的康健一生重大疾病关爱服务项目将自变更之日起按照新的基本保额来确定，且服务次数在整个保单期间将受到新标准的限制；
- (5) 除第一项网上医疗信息咨询服务外，其他四项服务仅限于被保险人客户本人专享；
- (6) 在全程导医导诊服务过程中，如被保险人不能按时赴约的，需要提前 24 小时通知服务人员取消安排，否则视为已经使用该服务；
- (7) 被保险人有提供完整真实的病例资料的义务，本公司及服务公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
- (8) **任何医学建议仅具有参考价值，被保险人都拥有采纳或不采纳的最终决定权；同样，专家的建议也不能作为同意理赔或拒绝理赔的依据**；
- (9) 被保险人的会员资格自保单失效之日起自动终止。